

臺灣省嘉義縣

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六選舉區 第十六屆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鄉長

選舉選舉公報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暨嘉義縣第十六屆(太保市、朴子市第六屆)鄉鎮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六選舉區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andidates for the 17th Provincial Assembly, 6th District. Columns include: 號次 (No.), 相片 (Photo), 姓名 (Name), 出生年月日 (DOB), 性別 (Gender), 出生地 (Birthplace), 推薦政黨 (Party), 學歷 (Education), 經歷 (Experience), 政見 (Policy). Candidates include 張明達, 詹黃素蓮, 林劉玉嬌, 曾亮哲, 何子凡, 羅士洋, 陳柏麟, 蔡文基, 連鳳齊, 侯清河.

貳、嘉義縣第十六屆(太保市、朴子市第六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andidates for the 16th Provincial Assembly, 6th District. Columns include: 鄉鎮市別 (Area), 號次 (No.), 相片 (Photo), 姓名 (Name), 出生年月日 (DOB), 性別 (Gender), 出生地 (Birthplace), 推薦政黨 (Party), 學歷 (Education), 經歷 (Experience), 政見 (Policy). Candidates include 溫良恭, 官品秀, 李文錦, 張聰成, 羅銀章, 黃俊雄, 黃勝外, 張玉燕, 陳明利.

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選舉區分 (District),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地點 (Location). Lists public policy statement events for 大埔鄉, 竹崎鄉, and 番路鄉.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反賄選 斷黑金

Advertisement for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Before election if you buy a ballot, after election you get A-bills). Includes a graphic of a ballot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Taiwan Justice Department.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 2725448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 2780445 嘉義縣調查站：(05) 3628888

-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之距離。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二) 選舉人資格：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8年12月4日(包括當日)除受禁治產宣告(98年11月23日以後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本次98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2. 有選舉權者，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前項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3. 居住期間之計算，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縣議員選舉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4. 本縣縣議員山地原住民選舉，其選舉人以具山地原住民身分者，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山地原住民選舉人為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第16條)。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為準。(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1. 投票地點(詳見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4. 選舉人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者，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台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9. 在投票所四週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四) 選舉票顏色：1.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2. 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3.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4.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1. 圈選二人以上。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4. 圈後加以塗改。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8. 不加圈完全空白。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詳見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公報)